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郝思漢神父紀念講堂使用管理要點

114.3.6行政會議通過

一、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郝思漢神父紀念講堂（以下簡稱本場地）係提供優質教學環境而設立，為有效管理及合理使用，特訂立「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郝思漢神父紀念講堂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權責單位：理工學院負責郝思漢神父紀念講堂借用管理、儀器設備維護與清潔。

三、使用對象：

本場地之使用對象及時間衝突時之優先順序如下：

1. 理工學院辦公室、聖言會單位、本大樓捐款者
2. 理工學院各系、所、學程及研究中心
3. 校內單位
4. 理工學院專兼任教師、院內學生自治組織
5. 本校校友、校外機關團體

同一順位之使用對象及時間衝突時，由理工學院協調之，無法協調時，依照申請時序之先後定之。

四、使用規範：

1. 本場地以提供前項單位作為教學、學術相關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如有違反規定除立即停止其使用權暨沒收其所繳之費用外，並依法處理：
 - (1) 違反國家法令者。
 - (2) 妨害公序良俗或損害本校校譽者。
 - (3) 違反本校規定者。
 - (4) 有損害場地設備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5) 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或有未經核可之營業行為者。
2. 借用單位請於使用日前確認場地並測試視聽、燈光設備，使用及佈置範圍僅限原申請之借用場地，以免影響其他場地運作。
3. 借用單位應負場地及設備維護之責，嚴禁擅自加裝燈光、音響吊具等各項設備，不得臨時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倘因使用不當致使器材或設備受損，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及其他法律責任。
4. 使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整潔，嚴禁飲食、吸菸、嚼檳榔，攜帶任何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
5. 使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調整場地內設備，佈置紅布條、標語、海報、旗幟、宣傳品等，禁止使用釘槍、圖釘、一般膠帶、雙面膠、泡棉膠等物品，如有損壞場地裝潢或設備，應修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6. 場地使用完畢應將桌椅回復原狀，離開前關閉電燈、空調及設備電源，離開

時將門上鎖，並切勿超過借用時間。

五、借用程序：

借用單位最遲應於使用日前二週提出申請，填妥表件至理工學院(以下稱管理單位)辦公室辦理，經核定同意後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付相關費用(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助理人員工作費及清潔費)。借用單位如為校內單位，並應於申請時攜帶教職員證、學生證等相關證件。

1. 未繳清上開費用者不得使用本場地，申請者不得異議。
2. 經核准使用本場地後，如遇理工學院有特殊需要時，得通知借用者停止借用或改期使用，若因此而停止借用，所繳費用予以全額無息退還，惟借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3. 借用者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如有改期或取消，須於三日前通知管理單位。如未通知或取消次數達三次者，所收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該單位借用場地一學期。
4. 本校校友、校外機關團體借用場地因故取消時，須於三日前備文通知管理單位，經核可後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惟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三日前通知，且借用單位於事故結束後一個工作日內向管理單位以書面提出說明者，始得申請全額費用之退還。
5. 借用者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管理單位至現場檢查場地器材等設備，簽認無毀損或其他違反規定事項後，可憑相關單據及保證金收據至總務處出納組申請退還保證金。若逾時使用場地者，至多一小時且須依實際狀況加重增收場地費、助理人員工作費等相關費用，並禁止該單位借用場地一學期。
6. 借用者對場地及相關設備如有損壞之情事時，須負損害賠償之責。回復原狀所需費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六、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郝思漢神父紀念講堂租借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會計室設立理工大樓場地收入專案代號，每年收入的20%轉校管理費後，剩餘款轉下期。至於因本場地所生之相關經費(人事、設備、修繕及雜支等等)，由本專案支應。

七、本要點依「輔仁大學建築物空間管理辦法」第四條辦理，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郝思漢神父紀念講堂租借收費標準表

費用時間場地		場地使用費 (含冷氣、水電、器材使用維修 保養、耗材更新)		保證金/次	助理人員工 作費	清潔費	容納人數
		上/下午 8:00-12:00 13:00-17:00	全日 8:00-17:00				
會議	彩排	5,600	11,200	10,000	每人 400/H	1,000	107 人
	校內團體	8,000	16,000	10,000		1,000	
	校外團體	17,000	32,000	20,000		2,000	
展演	彩排	7,000	14,000	10,000		1,000	
	校內團體	10,000	20,000	10,000		1,000	
	校外團體	26,000	52,000	20,000		2,000	
1、以上場地使用費收費價格為定價，若需助理人員協助（須提前二週預約）加班費依輔仁大學人事室規定辦理，清潔費和保證金費用依上述表列收取。 2、上班時間，以上費用(校內團體)得依身分類別給予優惠；							
身分類別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助理人員工 作費	清潔費		
理工學院及所屬各系、所、學程、研究中心、聖言會單位		免費	免收	依收費標準表	依收費標準表		
本大樓捐款者，理工學院學生自治團體		免費	依收費標準表				
理工學院專兼任教師，校內單位		5折					
校友		8折					
三、上述收費標準除全日計費者外，其餘均以四小時為一時段，不滿該時段之時數者，仍以全時段計之。							